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設置「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負責有關學生生活、課業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 4 人，由本學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：
- 一、統籌本學系在校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之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統籌本學系畢業班學生之就業輔導。
 - 三、統籌本學系畢業班學生考照事宜。
 - 四、統籌本學系學生畢業三年內動向之追蹤與檔案建管。
 - 五、統籌其他與本學系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系友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